

附件一

明德水庫沈積物無償提供申請暨切結書

一、申請案名稱：110-111年明德水庫疏濬沈積物無償提供申請案(第1次)

二、申請案編號：110年- (由苗栗管理處預為填寫)

三、申請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本次申請沈積物量： 立方公尺。

五、本次申請預估載運車輛： 車次

六、應備文件：相關證明文件 件。

七、申請人瞭解下列事項：

申請無償使用明德水庫沈積物，自行負責沈積物之清運、堆置、貯存、處理，並符合環保、土地管制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明德水庫沈積物現地試驗申請暨切結書

- 一、申請案名稱：110-111年度明德水庫沈積物現地試驗申請案(第1次)
- 二、申請案編號：110年-
- 三、申請試驗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四、本次申請試驗沈積物量：立方公尺
- 五、應備文件：相關證明文件及試驗計畫書 件。
- 六、申請人瞭解下列事項：

申請無償使用明德水庫沈積物進行現地試驗，自行準備試驗器材、處理廢棄物、汙水及自付保管責任，待試驗完成後回復原狀，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申請須知及提貨注意事項

- 一、獲准無償提供使用之申請人，應依執行機關所排訂提貨期日提貨。
- 二、申請人應依排定提貨時間於提貨前，將預定提貨之合法車輛車號、各車裝載容量、相關車籍資料送執行機關備查。
- 三、沈積物供貨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16時。但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申請人應依執行機關通知提貨期日，自備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車輛載運，否則執行機關得拒絕裝貨。
- 四、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應對進出車輛進行管制，核對車號及裝載容量每日統計，並將相關資料妥善保存。
- 五、申請人未依執行機關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排定之時間內提貨完畢者，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
- 六、提貨車輛應自備車輛沖洗設備進行車輛整理，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應自行遵守環保、交通等規定。
- 七、原同意提貨數量如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時，申請人不得異議。
- 八、提貨車輛行駛周邊道路應小心慢行，並自行注意路況及行車安全，如發生交通事故一切責任及損失由提貨車輛之司機負責。
- 九、申請人應依周邊道路規範進行運輸，如因車輛運輸損壞周邊道路、設施所有維修費用概由申請人負責。
- 十、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沈積物之清運、堆置、貯存、處理，並符合環保、土地管制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附件四

水庫沈積物無償提供登記表

項次	登記日期	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申請數量 (立方公尺)	申請使用地點、 用途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承辦人：

股長：

組長：

主任工程師：

副處長：

處長：